

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 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存在间隔时间较短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2）中核浦原、上海电气科创投、东兴证券、永康创投为国资股东，2023年5月上海电气将其持有的宏伟供应 2,481,903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海电气科创投；（3）安徽盘古成立于 2013 年 2 月，并于同月以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4）①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及李晓庆指定杨岳亮、胡连芯在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收购了安徽盘古的全部合伙份额，2021 年杨岳亮、胡连芯将所持安徽盘古份额还原至吕宏伟、李晓庆名下，解除代持关系；②上海中电投曾代陆寅伦等 8 名自然人持有公司部分股份，陆寅伦曾代范小江等 6 名自然人持有公司部分股份；③公司股东俞剑及王晓钧之间曾存在股权代持；④公司直接股东同

舟共创的合伙人之间、永康宏博的股东之间也曾存在股权代持；（5）公司存在重要股东与重要客户重叠的情形；（6）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挂牌展示。

请公司说明：（1）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并按照相关要求补充提交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或其他替代文件；（3）安徽盘古成立同月就取得公司股份的合理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及李晓庆多次以代持方式收购公司其他机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公司所有代持情况及《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法律规定，穿透计算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后的股东人数，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5）①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上述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6）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较大依赖，请说明同行业是否存在类似情况，请说明有关客户股东投资公司的主要目的和动机；（7）公司是否为专板培育层企业，在区域股权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5）公司股权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交易及发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2.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自主研发天马工业互联网平台（www.tima365.com），该平台已覆盖集团集采、专属定制、在线商城等多个业务场景，目前平台完成与中核集团、航天科技、中国兵器、中铝集团等 16 个集团平台系统对接；公司依托于公司天马平台，持续开发万马智采，即 SCM 供应链管理系统，公司销售部门完成中标并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或收到客户通过天马平台所下订单后，通过万

马智采供应链管理系统对所有涉及物项进行归类采购；（2）公司存在线下和线上两种销售模式，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3）公司持有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辐射安全许可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4）2024 年 1 月 24 日中广核集团招标中心出具《整改告知函》，将宏伟供应列入中广核集团级整改（三个月），期间暂停公司投标和中标资格。

请公司说明：（1）公司天马工业和万马智采等平台是否属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中界定的互联网平台，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是否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公司天马工业和万马智采未来是否计划实现互联以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2）①公司报告期各期电商销售涉及的各平台及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涉及电商销售的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金额及占比，与电商销售收入的匹配性；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具体结算安排；②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若存在，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③

是否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如有，说明第三方支付平台名单、合作方式、手续费支付情况、手续费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4）结合上述资质的证载范围说明和公司业务产品的匹配性及具体应用场景，说明公司是否涉及出版业务，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是否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5）公司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对采购商品的质量检验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再次被中广核集团等客户限制投标和中标资格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核安全监管要求；（6）公司是否涉及供应链金融等类金融业务。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为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及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2）全资子公司宏伟数科为公司提供平台技术开发等服务，宏伟新能源、宏伟工程设计、晶华信业等多个子公司从事光伏电站

开发、投资、建设、运营。(3) 公司有 20 家控股子公司、5 家参股子公司，其中跨境港、宏伟云网系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国电投永康、国电投缙云、三门光伏核新产融、核新金融服务系公司参股公司，其中核新产融的主要负责人通过其实施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违法行为，已经被司法机关追究了相关责任，目前核新产融处于除名的登记状态；经司法判决，中核（南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应将其持有的三门光伏的 90%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宏伟新能源，前述股权转让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过程中。(4) 2022 年，公司注销昌江三宏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3 家子公司。

请公司：(1) 说明经营规划总体布局及各板块业务规模体量，设立多个子公司从事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的原因及合理性，设立众多主体同时开展业务的具体原因，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2) ①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②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③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3) 说明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4）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在核新产融任职情况，对核新产融相关违法行为是否负有相应责任，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任职资格；（5）说明相关司法判决中要求中核（南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三门光伏 9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宏伟新能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子公司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财务情况等，说明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曾对青岛金石履行回购义务。公司股东中核浦原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在投资协议中约定了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利润分配要求等特殊权益条款，已附条件终止。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

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3）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4）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5）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5.关于盈利指标。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138,734.61 万元和 164,743.09 万元，其中前五名客户占比为 72.86%和 74.16%，线上业务占比为 45.23%和 50.57%；净利润大幅增长，分别为 4,753.38 万元和 7,864.7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6.02%和 15.19%。

请公司：（1）定性定量分析披露净利润增幅高于收入增幅的原因；（2）说明公司历史业绩情况，所处行业是否具有强周期性特征、是否整体呈现较大波动，公司业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及幅度是否一致，如差异较大，说明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3）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

说明公司业绩增长可持续性；（4）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客户历史合作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获取销售订单方式、复购率及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等说明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公司对中国核工业集团是否构成重大依赖；（5）结合合同约定、业务模式、定价、资金结算、物流及退换货等情况，按照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的不同销售模式说明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适当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说明报告期内运费金额及占比，是否与收入呈现匹配关系，根据合同约定说明公司是否承担运输义务，运输服务供应商情况；说明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各业务主要项目情况及收入确认恰当性；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签收和验收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比；（6）结合线上平台销售业务流程说明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执行情况及有效性，说明线上销售的收入数据如何获取，与公司内部业务、财务系统衔接的及时性及准确性，如何保证收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7）说明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线上线下毛利率情况及差异原因；结合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各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等说明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8）说明对中国核工业集团的定价依据，向其销售同类产品是否与其他方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是否具备议价能力，结合非关联方价格或毛利率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及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线上销售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IT 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6.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请文件，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9,991.86 万元和 76,378.8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29%和 45.33%，同时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应收款项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2）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单项计提情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关联方与非关联方计提比例是否存在差异，部分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并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3）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若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之间转换，说明是否连续计算账龄，相关客户是否存在潜在信用风险，如是，说明对其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公司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4）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5）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6）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披露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存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77.23 万元和 9,207.36 万元，主要为发出商品。请公司说明：（1）产品直接从供应商发至客户的占比，公司对该类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曾与客户存在商品纠纷，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对客户关系及合作稳定性的影响；（2）发出商品的确认依据，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从发出到结转的平均周期，订单匹配情况、期后结转情况；（3）存货周转率、发出商品占比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4）库存商品的备货政策、从备货到完成销售的平均周期、主要工业品内容及形成的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退货的库存商品；（5）结合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库龄、同行业计提比

例说明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6）各报告期末前五大发出商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及对应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平均结转时间），是否存在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情形，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程序（单独说明对于发出商品的核查情况）。

8.关于固定资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013.71 万元和 35,214.77 万元。

请公司说明：（1）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情况，交易对手情况及交易公允性；（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的核查情况。

9.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董监高。浙江核通金属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100%的企业，主要业务系金属

制品、五金构件的加工及销售；公司董监高存在较多对外兼职、持股情形。请公司：①结合与公开数据的对比情况，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披露情况是否准确、完整，披露事项与公开数据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②浙江核通金属工业有限公司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关联方等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③公司董监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④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邹波、顾邹阳的任职经历，并说明其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劳务用工合规性。公司存在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和能物流曾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 10% 的情形。请公司说明：①涉及劳务分包和劳务外包的细分业务，劳务分包和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

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结合可比公司劳务分包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劳务分包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分包和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如存在，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同舟共创为公司持股平台；公司会根据当年公司的实际情况、员工的表现和工龄等，向员工发放奖金或奖励，在经同舟共创普通合伙人李晓庆及公司管理层共同讨论决定后，员工可以使用获得的奖金向李晓庆购买同舟共创的份额，购买价格由李晓庆与员工协商确定，一般参考公司最近一期的净资产值。请公司说明：①上述安排是否会导致公司股权在挂牌前发生变动；②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③公司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

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二次挂牌。公司曾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挂牌，期间进行两次定向发行，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和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代持等，未披露的原因，挂牌期间是否履行信息披露、报告等相关程序；以列表形式梳理股权代持发生及历次变更后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的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代持是否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公司及时任董监高、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未披露事项的知情情况及依据；③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

形或纠纷；④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①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对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5）关于货币资金。根据申请材料，2022 年和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6,933.19 万元和 16,491.52 万元，最近一期短期借款余额为 21,455.18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短期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②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③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货币资金真实性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

（6）关于其他问题。①请公司更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股权结构图，使其清晰明确；②公开转让说明书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朱振扬等董监高 2001 年、2003 年之后的任职经历，请公司连续披露公司董监高简历信息；③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④说明电商平台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及与线上收入的匹配性；⑤说明汇兑损益产生的原因；⑥说明联营企业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成立以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投资上述企业的背景和原因，投资

价格的公允性，历次投资及处置情况，会计核算方法，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

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